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9 年度回购的未授予部分的股份，即 14,116,097 股。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回购报告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561,797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

总额 1,256,498,403 股的 3.15%，最高成交价为 3.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7,922,595.0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4,116,097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401,544,698 股的 1.0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14,116,097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 14,116,097 份。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4,116,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规定作为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实施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置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在相关实操

事务等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将分别独立核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